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注册，凯盛新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6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0,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4,305,3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6,334,6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9%。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665,348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14）。

2022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09,12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0,640,4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8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2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无限售流通股为140,440,472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33.3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盛转债”转股数量为 4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0,640,000 股增加至 420,640,47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

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本人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

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③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刚、孙正陆、黄荣耀、张营、陈纪洪、方琦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高勇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52,000 股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并持有的发行人 1,280,000 股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前述股份数量自动予以调整。

(2)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 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5 户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7 名，境内机构股东 8 名，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1,5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79%。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87,216,000	187,216,000	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200	28,571,2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712,000	13,712,000	
4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400,000	
5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4,320,000	
6	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800	1,900,800	
7	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8	黄荣耀	1,600,000	1,600,000	
9	陈纪洪	1,600,000	1,600,000	
10	张营	1,600,000	1,600,000	
11	高勇	1,280,000	1,280,000	
12	方琦	600,000	600,000	
13	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480,000	
14	石刚	320,000	320,000	
15	孙正陆	320,000	320,000	
合计		251,520,000	251,520,000	

注 1：股东“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格沃思经

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关于股东“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280,200,000	66.61%	-	-251,520,000	28,680,000	6.82%
其中：首 发前限售 股	251,520,000	59.79%	-	-251,520,000	0	0.00%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	140,440,472	33.39%	+251,520,000	-	391,960,472	93.18%
三、总股 本	420,640,472	100.00%	-	-	420,640,47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